**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比选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项目名称）**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比选，符合条件的各潜在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比选项目编号：SCCXGS-ZSJC-2022-03

2、比选项目名称：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3、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比选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由比选人**从年度公用经费**中列支。

2、最高服务总限价：（含税）**8万元/年（其中各分项限价：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4万元/年；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4万元/年；**（包括每年完成本项目实施目标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年限三年，经比选人考评合格后，结合比选人内部管理规定可续签，一年一签）。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内容。

## 四、比选邀请方式

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比选申请人在2019年12月1日（含1月1日）以来，至少已完成 1 个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类似项目业绩。仅限于比选申请人自己实施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服务合同复印件**或**结果公示网络截图**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3、其他未尽资格性要求详见本项目比选文件“**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比选代理机构或比选人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包括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行政处罚）。

将被列入以上相应官网不良记录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被相应官网移出不良记录的除外）。

2、比选代理机构或比选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如查询到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比选人将拒绝该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

3、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比选项目。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服务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比选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5、比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

6、 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比选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 七、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其他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官网免费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09时30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地点。

2、比选时间（即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即比选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7栋22层3号本项目标会室。

2、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或密封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恕不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十、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 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28799

**比选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7栋22层3号

联 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64737

**项目联系人：**

联 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64737